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統一企業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UNI-PRESIDENT CHINA HOLDINGS LTD.**

**統一企業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0)

**建議授出購回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建議重選董事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本公司謹訂於2009年6月1日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八十八號太古廣場香港JW萬豪酒店宴會廳Salon 1-3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頁至第24頁。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早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交回，並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2009年4月28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3
緒言 .....	3
購回授權及股份發行授權 .....	4
重選董事 .....	5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	7
股東週年大會 .....	8
推薦建議 .....	9
其他資料 .....	9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	10
附錄二 — 修訂公司章程 .....	1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7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之現有公司章程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09年6月1日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八十八號太古廣場香港JW萬豪酒店宴會廳Salon 1-3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本通函內建議之決議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第17頁至第24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開曼統一」	指	Cayman President Holdings Lt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本公司」	指	Uni-President China Holdings Ltd. (統一企業中國控股有限公司*)，為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09年4月21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普通決議案」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將予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

## 釋 義

---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便行使本公司之權力購回最多達本公司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有關詳情載於第5項普通決議案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購回股份規則」	指	上市規則所載監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購回其自有證券之有關規定
「股份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便行使本公司之權力發行、配發及處理面值合共不超過本公司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額外股份，詳情載於第6項普通決議案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特別決議案」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將予提呈之特別決議案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統一企業」	指	Uni-President Enterprises Corporation*(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1967年8月25日根據台灣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普通股於1987年12月28日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為1216，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
「統一企業集團」	指	統一企業及其附屬公司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 僅供識別



UNI-PRESIDENT CHINA HOLDINGS LTD.

統一企業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0)

執行董事：

羅智先(主席)

林武忠(總經理)

非執行董事：

高清愿

林蒼生

林隆義

蘇崇銘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聖德

范仁達

黃鎮台

楊英武

路嘉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GT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告士打道255-257號

信和廣場803室

建議授出購回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建議重選董事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下列決議案之資料：

(i) 授予董事購回授權及發行股份授權；

\* 僅供識別

(ii) 重選退任董事；及

(iii)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 購回授權及股份發行授權

董事擬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及股份發行授權。

#### 購回授權

於本公司在2008年5月27日舉行之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該授權將於本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在本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建議授予董事無條件之一般授權，以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且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目的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本面值總額不超過於通過購回授權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股份。有關購回授權之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普通決議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合共擁有3,599,445,000股已發行股份。待通過有關批准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後，並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之期間，本公司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將可根據購回授權最多購回359,944,500股股份。

本通函附錄一載有根據購回股份規則提供有關購回授權若干資料之說明函件。

#### 股份發行授權

於本公司在2008年5月27日舉行之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配發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該授權將於本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在本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另一項普通決議案，建議授予董事無條件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通過批准股份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新增股份。

待通過有關批准股份發行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後，並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之期間，本公司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將可根據股份發行授權發行、配發及處理最多719,889,000股股份。

---

## 董事會函件

---

在股東大會上亦將提呈一項批准擴大股份發行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在原有授權上加入相當於由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如授出)所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之數額。

有關股份發行授權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之詳情，分別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及第7項普通決議案內。

購回授權及股份發行授權自通過有關批准購回授權及股份發行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當日起持續有效，直至下列日期(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為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根據公司經不時修訂之章程、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案，綜合及修訂本)以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日；或(iii)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購回授權或股份發行授權(視情況而定)之日期。

### 重選董事

根據本公司公司章程第130條，高清愿先生、林蒼生先生、陳聖德先生及范仁達先生將於本次股東週年大會輪席退任，且合資格並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重選高清愿先生及林蒼生先生，並委任彼等為非執行董事，以及重選陳聖德先生及范仁達先生，並委任彼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各建議委任董事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高清愿先生，79歲，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高先生於2007年8月加入本集團。彼於1967年7月加入統一企業集團，現為統一企業之董事長，及統一企業集團(本集團除外)旗下14間成員公司之董事。高先生於食品及飲料行業擁有逾36年經驗，現為統一企業、太子建設開發(股)公司、台南紡織(股份)公司、統一超商(股)公司、統一實業(股)公司及大統益(股)公司之董事，該等公司均為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彼於2001年獲國立成功大學頒授之商業管理榮譽博士學位。高清愿先生為羅智先先生之岳父。

林蒼生先生，66歲，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林先生於1968年1月加入統一企業集團，現為統一企業集團之總裁，及統一企業集團(本集團除外)旗下62間成員公司之董事。林先生於食品及飲料行業擁有逾36年經驗。林先生現任統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本公司各中國附屬公司之董事。彼亦為統一超商(股)公司、統一實業(股)公

---

## 董事會函件

---

司、太子建設開發(股)公司、大統益(股)公司及統一企業之董事，該等公司均為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林先生畢業於國立成功大學，獲電機工程學士學位。

陳聖德先生，54歲，於2007年8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銀行及金融業擁有逾25年經驗。彼現擔任富登金融控股私人有限公司北亞及大中華區總裁及神華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獨立董事。在此之前，陳先生於2005年擔任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並於2003年至2005年期間擔任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於2001年至2003年擔任花旗銀行台灣法團業務地區主任及地區主管以及於1998年至2001年擔任花旗銀行亞太金融市場區域主管。彼自於花旗銀行及花旗集團擔任之各類職位中獲得廣泛財務管理經驗，且因接待食品及飲料行業客戶而獲得該行業一般知識。陳先生持有密蘇里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國立政治大學政治學學士學位。

范仁達先生，48歲，於2007年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在美國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現為東源資本有限公司之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在此以前，彼曾在多間國際財務機構擔任高級管理職位，並於一間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擔任董事總經理。范先生現為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05)、利民實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9)、建聯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5)、人和商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87)及香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88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各建議委任之董事已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年期為三年。高清愿先生由2007年8月8日開始作為非執行董事之任期，林蒼生先生由2007年7月4日開始作為非執行董事之任期。陳聖德先生及范仁達先生由2007年8月9日開始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建議委任之董事均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非於三年內屆滿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高清愿先生、林蒼生先生、陳聖德先生及范仁達先生每年將分別享有酬金13,000美元、11,000美元、30,000美元及30,000美元。各建議委任董事之薪酬乃按彼等之職務、職責及經驗，按現行市況而釐定。



---

## 董事會函件

---

除於上文履歷詳情所披露者外，以上建議委任董事於過往三年概無擔任任何公眾上市公司其他董事職位。

除以上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上建議委任董事均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

除本文披露者外，概無任何有關重選董事之事項須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 條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

###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鑒於上市規則近期作出之修訂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董事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以更新本公司之章則。建議修訂的內容涉及不同範疇，包括(其中包括)：

- (a) 授權本公司在上市規則以及所有適用法例和規例許可下使用本公司網站及其他電子方式向股東發送或提供通告或文件；
- (b) 所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提呈之決議案須按投票方式表決；
- (c) 股東週年大會(不論是為通過特別決議案及／或普通決議案)須以不少於 20 個營業日或 21 日(以較長者為準)之書面通知召開，就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之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須以不少於 21 日之書面通知召開，而就任何其他股東特別大會而言，則須以不少於 10 個營業日或 14 日(以較長者為準)之書面通知召開；
- (d) 澄清本身為獲認可結算所之股東可以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獲授權之人士將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出示任何所有權文件、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及／或進一步之證據，及
- (e) 撤除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第 8 條，使本公司可以在上市規則容許範圍內，最大限度利用以電子方式發送的優點。

---

## 董事會函件

---

建議修訂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8(A)及8(B)項特別決議案。建議修訂公司章程須待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特別決議案獲股東批准，方可進行。

本公司之法律顧問已確認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符合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法律之規定。本公司亦確認有關建議修訂就一間香港上市公司而言並非不常見。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09年6月1日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八十八號太古廣場香港JW萬豪酒店宴會廳Salon 1-3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頁至第24頁。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建議授出購回授權及股份發行授權、重選退任董事，以及修訂公司章程。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之任何投票必須以股數投票方式表決。因此，根據公司章程第90條，大會主席將就提呈之各項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隨函附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能夠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早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交回，並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抵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公司將由2009年5月26日起至2009年6月1日止(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權利，於此期間內本公司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為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最遲於2009年5月25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 董事會函件

---

###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授出購回授權及股份發行授權、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及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有鑒於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所有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上之普通決議案。

### 其他資料

敬請閣下留意載於本通函附錄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主席  
羅智先  
謹啟

2009年4月28日

## 1. 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允許上市公司在聯交所或其證券可能上市及就有關目的經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之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本身之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之規限。本附錄一乃根據購回股份規則就建議授出購回授權須向股東寄發之說明函件，以向股東提供彼等考慮購回授權所需之必要資料。

## 2. 股本

現建議本公司最多可購回於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及流通股份之10%。於釐定該等數字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及流通股份為3,599,445,000股。基於該等數字及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本次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董事將獲授權於直至二零一零年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或按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日，或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購回授權之時（以上述三項事件中之最早發生者為準）為止，可購回最多359,944,500股股份。

## 3. 購回之原因

董事現時不擬購回任何股份，但認為董事獲股東授予可使本公司在市場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需求而定，該等購回或會導致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其資產及／或每股盈利有所提升。本公司僅會在董事會認為購回股份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情況下進行購回。

## 4. 購回之資金來源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經不時修訂之公司章程、上市規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可合法作有關用途之資金。建議在該等情況下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時，所需資金以本集團之可動用現金流量或營運資金貸款撥付。本公司將不會以現金以外之代價或以聯交所買賣規則所不時規定之外之付款方式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的股份。

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水平或資產負債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指與最近期刊發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狀況比較而言）。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董事認為本公司不時宜具備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 5. 權益之披露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倘購回授權獲行使，概無彼等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有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倘購回授權獲行使，彼等現有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亦未承諾不會如此。

## 6.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只要有關規則仍然適用，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之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 7. 本公司進行之股份購回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前的過去六個月並無購回任何股份（無論是否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進行）。

## 8.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因本公司購回股份以致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之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上述增加被視作為一項收購事項。因此，視乎該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按收購守則之涵義）之股東的權益增加之幅度而定，該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因而須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收購建議。董事知悉根據收購守則作出的任何購回會產生的後果。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統一企業（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及開曼統一均於2,645,09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73.49%。基於該等權益及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悉數行使權力以購回股份，則緊隨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後，統一企業、開曼統一及其一致行動各方之權益將增加至本公司經削減後之已發行股本約 81.65%，屆時股份之公眾持股量將約為 18.35%，低於上市規則第 8.08 條規定之最低 25% 之公眾持股量。

雖然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將不會導致統一企業或開曼統一須根據收購守則第 26 條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但本公司將不會購回股份以致公眾持有之股份數目削減至低於 25%。於行使購回授權（無論是悉數行使或以其他方式）時，董事將確保本公司須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包括維持公眾持股量之最低百分比。

董事並不知悉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將根據收購守則可能引致任何後果。

## 9. 股份價格

於印刷本通函之前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各月股份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股份價格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b>2008 年</b>		
4 月	4.69	3.93
5 月	4.52	4.00
6 月	4.18	3.51
7 月	3.69	2.97
8 月	4.45	2.84
9 月	3.41	2.01
10 月	2.28	1.47
11 月	2.10	1.60
12 月	2.09	1.68
<b>2009 年</b>		
1 月	2.39	2.00
2 月	2.80	2.33
3 月	2.60	2.02
4 月（直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3.02	2.31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載列於本附錄二：

(a) 第2條

按以下方式於細則第2條加入下列新條目：

「「營業日」指聯交所進行證券交易之任何日子；」

「「公司通訊」指本公司發出或將予發出以供本公司任何證券持有人參照或採取行動之任何文件，包括但不限於：(a)董事會報告、本公司之年度賬目連同核數師報告以及財務報告概要(如適用)；(b)中期報告及中期報告概要(如適用)；(c)會議通告；(d)上市文件；(e)通函；及(f)代表委任表格，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電子方式」包括透過電子形式向擬定之收件人發送或以其他方式提供通訊；」

「電子交易條例第8條不適用；」

刪除第2條「電子」一詞第二行電子交易法後的「2000年」等字眼，並以「(2003年修訂本)」等字眼代替。

(b) 第6條

刪除細則第6條之下列字句「而任何親身(或如屬法團股東，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之該類股份持有人均可要求按投票方式表決」。

(c) 第80條

刪除細則第80條之下列字句：

「股東週年大會及就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之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須以不少於21日之書面通知召開，而任何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則須以不少於14日之書面通知召開。規定發出通告之日數包括發出或視作發出通告之日及送達通告之日，」

並以下列字句代替：

「股東週年大會(不論是為通過特別決議案及／或普通決議案)須以不少於20個營業日或21日(以較長者為準)之書面通知召開，就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之任何

股東特別大會須以不少於21日之書面通知召開，而就任何其他股東特別大會而言，則須以不少於10個營業日或14日（以較長者為準）之書面通知召開。在上市規則之規定規限下，規定發出通告之日數並不包括發出或視作發出之日及送達通告之日。」。

(d) 第82條

刪除第82條第三行中「，以投票方式表決時，」等字眼。

(e) 第90條

完全刪除第90條並用以下新段落代替：

「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均須以按投票方式表決。」。

(f) 第91條

完全刪除第91條。

(g) 第92條

完全刪除第92條並用以下新句子代替：

「須按主席所指示之方式（包括使用選舉票、投票單或投票表格）進行投票表決。」。

(h) 第93條

完全刪除第93條。

(i) 第94條

完全刪除第94條並用以下段落代替：

「任何有關選舉大會或相關續會主席之投票表決須在該大會上進行而不得押後。」。

(j) 第95條

完全刪除第95條並用以下新段落代替：

「倘投票表決之票數相等，大會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 (k) 第96條

刪除第96條開端「某一」之字眼，並以「在上市規則規定規限下，某一，」等字眼取代。

## (l) 第97條

完全刪除第97條並用以下新段落代替：

「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帶有關投票之任何特別權利、優先權或限制之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每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均可就股東名冊中以其名義登記之每股股份投一票。有權投一票以上之股東毋須使用其全部票數，或就其全部票數按同一方式投票。為免引起疑慮，倘某一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授權超過一名受委代表，每名受委代表毋須就其全部票數以同一方式投票。」。

## (m) 第101條

刪除第101條第三行及第四行之下列字句：「，無論以舉手或是按投票方式表決」，並刪除第101條最後一行之下列字句「於按投票方式表決時」。

## (n) 第104條

完全刪除第104條並用以下新段落代替：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必須為個人)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據此委任之受委任代表於大會上將擁有與股東相同之發言權。股東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無論是否為認可結算所)可委任任何數目之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任何一個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大會)。」。

## (o) 第108條

刪除第108條第二行之字句「可要求或聯合他人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並且」。

## (p) 第111條

完全刪除第111條並用以下新段落代替：

「如本公司股東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該股東可授權其認為合適之一名或多名人士作為其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

會；惟倘多於一名人士獲此授權，則授權書或代表委任表格須指明獲此授權之各該等人士涉及之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此條文獲得授權之人士，須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出示任何所有權文件、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及／或進一步證據以證明該人士獲正式授權，並將有權代表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授權書或代表委任表格列明之股份數目及類別所賦予之權力，猶如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個人股東。」。

(q) 第209條

完全刪除第209條並用以下新段落代替：

「除此等細則另有規定外，任何由本公司發出的公司通訊及由董事會發出的通告，均可以專人親自送交或以預付郵資之郵件以郵遞方式寄往有關股東在股東名冊上之登記地址，本公司亦可在上市規則及任何適用法律及規例容許範圍內，以電子方式傳送至本公司股東提供予本公司之任何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址或上載於本公司網站之方式發出公司通訊及通告，惟本公司須獲(a)有關股東事先以書面明確作出的確認或(b)有關股東按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視為同意按上述電子方式接收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本公司發出或刊發之通告及文件，或(指通告而言)按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透過刊登廣告之方式收取該等通告。如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所有通告將發給其時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持有人，而如此發出之通告將視為已對所有聯名持有人發出充份通知。」。

(r) 第211條

刪除第211條第三行開端之字句「以書面方式向本公司發出」，並以「被視為以上市規則訂明之方式已向本公司明確作出確認」等字句取代。



UNI-PRESIDENT CHINA HOLDINGS LTD.

統一企業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統一企業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09年6月1日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八十八號太古廣場香港JW萬豪酒店宴會廳Salon 1-3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處理下列事務：

作為普通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書。
2. 宣派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
- 3(A).以獨立之決議案重選下列每位董事：
  - (a) 重選高清愿先生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 (b) 重選林蒼生先生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 (c) 重選陳聖德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d) 重選范仁達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 3(B).授權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釐定上述3(A)所提述之重選董事的酬金。
4. 重新委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釐定其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酬金。

\* 僅供識別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並作為特別事項，分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各項議案為普通決議案或特別決議案(視情況而定)：

### 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本決議案(b)段之限制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一分之股份(包括代表收取此等股份權利之任何形式之託存股份)〔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本公司證券上市所在且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就此認可的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之股份，其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或代表超過在本決議案通過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十，而上述批准因而須受此限制；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起至下列情況較早者為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指定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所授予之權力。」

6. 「動議無條件給予董事一般授權，以便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包括作出及授予可能需於有關授權期間內或之後配發股份之售股要約、協議及認購權)，惟不包括根據(i)供股(即於指定記錄日期根據股東當時之持股量按比例向彼等提呈發售股份)；(ii)行使根據本公司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所授予之購股權；或(iii)任何以股代息或根據本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以配發股份代替就本公司股份所派發之全部或部分股息之類似安排而配發者，而所配發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下列二者之總和：

- (a) 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二十，另加
- (b) (倘董事獲本公司股東根據一項獨立的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所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最多以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十為限)。

此項授權將於下列三者中之較早日期屆滿：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2) 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指定期限屆滿時；或
  - (3) 本公司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
7. 「**動議**授權董事，就本大會通告內第6項(b)段所述的本公司股本，行使該決議案所述的本公司權力。」

### 特別決議案

8(A).「**動議**以下列方式修訂本公司現有公司章程：

- (a) 第2條

按以下方式於細則第2條加入下列新條目：

「「營業日」指聯交所進行證券交易之任何日子；」

「「公司通訊」指本公司發出或將予發出以供本公司任何證券持有人參照或採取行動之任何文件，包括但不限於：(a)董事會報告、本公司之年度賬目連同核數師報告以及財務報告概要(如適用)；(b)中期報告及中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期報告概要(如適用)；(c)會議通告；(d)上市文件；(e)通函；及(f)代表委任表格，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電子方式]包括透過電子形式向擬定之收件人發送或以其他方式提供通訊；」

「電子交易條例第8條不適用；」

刪除第2條「電子」一詞第二行電子交易法後的「2000年」等字眼，並以「(2003年修訂本)」等字眼代替。

(b) 第6條

刪除細則第6條之下列字句「而任何親身(或如屬法團股東，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之該類股份持有人均可要求按投票方式表決」。

(c) 第80條

刪除細則第80條之下列字句：

「股東週年大會及就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之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須以不少於21日之書面通知召開，而任何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則須以不少於14日之書面通知召開。規定發出通告之日數包括發出或視作發出通告之日及送達通告之日，」

並以下列字句代替：

「股東週年大會(不論是為了通過特別決議案及／或普通決議案)須以不少於20個營業日或21日(以較長者為準)之書面通知召開，就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之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須以不少於21日之書面通知召開，而就任何其他股東特別大會而言，則須以不少於10個營業日或14日(以較長者為準)之書面通知召開。在上市規則之規定規限下，規定發出通告之日數並不包括發出或視作發出之日及送達通告之日，」。

(d) 第82條

刪除第82條第三行中「，以投票方式表決時，」等字眼。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e) 第90條

完全刪除第90條並用以下新段落代替：

「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均須以按投票方式表決。」。

(f) 第91條

完全刪除第91條。

(g) 第92條

完全刪除第92條並用以下新句子代替：

「須按主席所指示之方式(包括使用選舉票、投票單或投票表格)進行投票表決。」。

(h) 第93條

完全刪除第93條。

(i) 第94條

完全刪除第94條並用以下段落代替：

「任何有關選舉大會或相關續會主席之投票表決須在該大會上進行而不得押後。」。

(j) 第95條

完全刪除第95條並用以下新段落代替：

「倘投票表決之票數相等，大會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k) 第96條

刪除第96條開端「某一」之字眼，並以「在上市規則規定之規限下，某一」等字眼取代。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l) 第97條

完全刪除第97條並用以下新段落代替：

「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帶有關投票之任何特別權利、優先權或限制之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每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均可就股東名冊中以其名義登記之每股股份投一票。有權投一票以上之股東毋須使用其全部票數，或就其全部票數按同一方式投票。為免引起疑慮，倘某一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授權超過一名受委代表，每名受委代表毋須就其全部票數以同一方式投票。」。

(m) 第101條

刪除第101條第三行及第四行之下列字句：「，無論以舉手或是按投票方式表決」，並刪除第101條最後一行之下列字句「於按投票方式表決時」。

(n) 第104條

完全刪除第104條並用以下新段落代替：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必須為個人）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據此委任之受委任代表於大會上將擁有與股東相同之發言權。股東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無論是否為認可結算所）可委任任何數目之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任何一個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大會）。」。

(o) 第108條

刪除第108條第二行之字句「可要求或聯合他人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並且」。

(p) 第111條

完全刪除第111條並用以下新段落代替：

「如本公司股東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該股東可授權其認為合適之一名或多名人士作為其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惟倘多於一名人士獲此授權，則授權書或代表委任表格須指明獲此授權之各該等人士涉及之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此條文獲得授權之人士，須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出示任何所有權文件、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及／或進一步證據以證明該人士獲正式授權，並將有權代表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授權書或代表委任表格列明之股份數目及類別所賦予之權力，猶如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個人股東。」。

(q) 第209條

完全刪除第209條並用以下新段落代替：

「除此等細則另有規定外，任何由本公司發出的公司通訊及由董事會發出的通告，均可以專人親自送交或以預付郵資之郵件以郵遞方式寄往有關股東在股東名冊上之登記地址，本公司亦可在上市規則及任何適用法律及規例容許範圍內，以電子方式傳送至本公司股東提供予本公司之任何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址或上載於本公司網站之方式發出公司通訊及通告，惟本公司須獲(a)有關股東事先以書面明確作出的確認或(b)有關股東按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視為同意按上述電子方式接收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本公司發出或刊發之通告及文件，或（指通告而言）按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透過刊登廣告之方式收取該等通告。如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所有通告將發給其時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持有人，而如此發出之通告將視為已對所有聯名持有人發出充份通知。」。

(r) 第211條

刪除第211條第三行開端之字句「以書面方式向本公司發出」，並以「被視為以上市規則訂明之方式已向本公司明確作出確認」等字句取代。

8(B).「動議即時採納已納入上文8(A)段所述之一切建議修訂及先前根據適用法例作出之所有修訂後之經重列及經整合之本公司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註有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A」字樣的副本已呈交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取代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承董事會命  
陳庇昌  
公司秘書

2009年4月28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會議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而言）代其出席並在進行以投票方式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任代表不必為本公司之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指如有而言）或經公證人證明之該等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上述會議之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方為有效，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股東於填交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如能抽空出席，亦可親自出席會議及於會上投票。
3. 本公司將由2009年5月26日起至2009年6月1日止（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股東出席上述會議及領取擬定末期股息和特別股息之權利，於此期間內本公司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為有權出席上述會議，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最遲於2009年5月25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5.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使用英語編寫。上述第8(A)項決議案之中文譯本僅作為參考。倘有任何不一致，概以英文本為準。

於本公佈之日，執行董事為羅智先先生及林武忠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高清愿先生、林蒼生先生、林隆義先生及蘇崇銘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聖德先生、范仁達先生、黃鎮台先生、楊英武先生及路嘉星先生。